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16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16921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500169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115年工藝校園扎根教案發展計畫-「工藝入校。藝創教案」活動簡章1份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115年2月24日藝推字第1153000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工藝文化平權，營造校園工藝教育環境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旨揭活動，徵選有意願在校推廣工藝之合作學校，由工藝家與學校共同發展工藝教案，實施工藝體驗教學，以「做中學，學中做」培育新世代工藝人才，歡迎國中、國小及高級中學等學校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及報名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活動內容：徵選有意願在校推廣工藝之國中、國小及高級中等學校，共同辦理工藝教案開發及實施教學實踐課程。
 - (二)執行期程：115年5月~11月10日。



(三)執行經費：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提供錄取學校相關執行經費，含講師鐘點費、講師交通費、誤餐費、材料費、教案撰稿等費用(不支應學校教師代課費)，每校經費以新臺幣6萬元為上限，各項支出單據交由工藝中心委外廠商辦理付款。

(四)報名資格：國小、國中及高級中學等學校。

(五)報名時間：115年3月16日～3月31日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於開放報名時間至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官網報名。

(七)錄取名額：共錄取20所學校。

四、本案詳細課程規劃原則、經費編列規定及合作學校相關權利義務等，請參閱活動簡章(含報名表及經費需求表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